

汕頭指南

汕頭指南

謝雪影編著

第一編 汕頭概述

第一章 開埠沿革

汕頭市係由原有之舊市場及新闢之崎嶇與對岸之礮石連合而成。從前之所謂汕頭埠，即舊市場之地，崎嶇地區尙未闢入。今以商業日盛之故，除舊市場區域營業外，崎嶇地方建築新式房屋，商業逐漸擴展，市區因之日趨拓大，至礮石一區，則向爲外人及學校住地，除小買賣外，無大商店營業其間。●惟近年來住戶已逐漸增加，日形熱鬧矣。民國十年設市時，總稱此三地爲汕頭市，當時陸地面積僅爲二百六十五方里，海上面積三百廿七方里，東西南面瀕海，北接平原。海之深度，由三十六尺至四十二尺。惟入口處（即馬嶼港）則甚狹淺，尙須加以疏濬。若海關前至崎嶇砲台諸海垣填築完成，堤岸與馬嶼口相接，海濬實行濬深，則市區即可多得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七方丈之面積，而海岸線亦可延長至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尺。十餘年來沿堤海岸已逐漸填築擴大，西堤已告竣工。而築東南堤亦在積極進行，實現之期，當在不遠，將來工程完竣不特汕頭可成爲一南方便港，即國外貿易亦將促進其繁榮。

甲 汕頭名稱

汕頭之名稱，始自何時，尙無信史可考，澄海縣志有云：「沙汕頭距澄城西南卅五里，在蓬州郡

即沙汕頭前海澳也。有淤泥浮出沙汕數道，乃商船停泊之總匯，東出大海，西入潮陽縣屬之達濠，西北面至揭陽之北砲台，爲海防要隘」。此志爲有清嘉慶十九年澄海縣令李書吉重修者，可知嘉慶十九年以前，祇有沙汕頭之名，而何時始稱汕頭，無可考查，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六年，中英締結天津條約，開闢潮州，台灣，登州，瓊州，牛莊爲通商口岸，其時潮州一埠，經數度之交涉，始改關汕頭爲港口，以此揣測，汕頭之名，殆始於嘉慶咸豐之間也。

乙 位置形勢

汕頭位於北緯線廿三度一十分，東經線一百十六度卅九分，原以澄海縣西南端之一埠，東北與離廈門海程一百卅二哩，西南距香港海程一百八十四哩，居中國東南部之海濱，爲嶺東之門戶，亦爲潮梅商品出入口之要港。對南洋羣島與澳港、滬、津、台、廈等處，交通便利，而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豐順、大埔、南澳、梅縣、平遠、五華、蕉嶺、興寧等十五屬，以至龍川、紫金、連平、和平、河源、福建、長汀、上杭、寧化、連城、清流、永定、武平、歸化、與江西之興國、尋鄔、瑞金、會昌、雲都、寧都、石城之交通，亦與汕頭爲總匯也，汕頭原由於淤泥浮聚而成，加以政府銳意展拓，市區範圍內漸廣闊，而無名勝可言，對岸之礮石，高峰峻嶺，矗立其間，亂石嵯峨之中，固自有其勝境，且足爲汕頭南面之屏障，港口之媽嶼德嶼，兩島從（耳下）峙海中，儼爲入海之重要門戶。海面深度，潮漲時由廿五尺至四十尺，潮退時相差三尺至六尺，船舶停碇之地，橫約一海哩，直約五海哩，可容一千噸以上之輪船一百八十艘之多。而鉅大輪船，未能駛進，良可惜也。

丙 關港經過

汕頭昔爲韓江出口之漁村，唐時尙爲鱸魚瀉洩卵育之所，離汕二十里許，有鱸浦，何時始有人居

留，已不可考，相傳張國龍馬蹕旁邊碑文云：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爲宋時高僧大峰祖師墨跡。若可信，則汕頭在宋時已有漁人屬留矣。惟開埠之期，實始於前清乾嘉之間。澄海縣誌云：邑之爲埠有三，曰西港埠，曰東港埠，曰溪東埠，俱離城三十里，南接鯉蓬，東臨大海，爲水陸要衝，商賈舟航所聚，輿販所集，其初蓋雲曼星繁矣。自海嶠告安，溪港湮塞，船舶來往，皆由蕪萊逕達南港，而舊東西港三埠亦遂耗焉。然滄海桑田，變遷無定，數十年來，或徙泊珠池，或轉泊塗泊，今則盡泊汕頭東隴港矣。其後逐漸發達，遂成爲潮梅對外貿易之重鎮。澄海縣誌又云：邑自展復以來，海不揚波，商賈鉅富，率操奇贏，輿販他省，上溯漳門，下通台廈。象犀金玉，與夫錦繡皮幣之屬，千艘萬舶，因由澄分種諸邑。其自海南諸郡轉輸米石者，尤爲全潮所仰給。每當春秋風信，東西兩港以及溪東南隴沙汕頭東隴港之間，揚帆捆載而來者，不下千萬計，犬牙錯處，異物滋豐，握算持籌，居奇屯積，爲海隅一大都會，觀此足知汕頭，關係商業之重要，然當時不過由人民迫于生活需要，本其冒險精神，遠涉重洋，從事運轍，尙未正式開爲對外通商口岸，且亦未見有外人之僑居也。

至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四四年，中英締約南京條約，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等五口最初開爲通商口岸，其時有英美傳教師十餘人，聯翩蒞止。初寄居于離汕海程十九哩之南澳，至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中英締結天津條約，汕頭開爲商港。自此商業交通日益發達，外人僑居亦日衆。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英國設領事府于對海之角石，至同治三年，即一八六四年，設立潮梅海關。九年，即一八七〇年，英領設行署于潮州府城即今潮安，因其時政治中心尙在潮安也。然當局仍視汕頭爲重要商港，較諸潮州府更有希望，故在汕頭銳意經營，不遺餘力，遂成今日五方雜處，商業交通集事之要地。初潮梅人士之出洋經商者，先乘蓬船到汕等候，探確船期，始在大峯祖師廟前改乘小艇到媽嶼，候藍船，（即大帆船，船舷油藍色，俗稱大眼鷄）抵步，乘風啓帆。其航線有三，一

，往暹羅安南新加坡。二，往漳州，南泉，福州，溫州，上海，蕪湖，漢口。三，往神泉，甲子，汕尾，香港，廣州。迨同治六年，始有汽船開駛來汕，其時德國新昌洋行，美國德記洋行，太古怡和等，皆有輪船來往，灣泊于汕頭海面。而（嶼）乃成爲陳跡矣。

丁 政治沿革

汕頭原屬澄海鮑浦司。清時文員設一司官（縣以下之九品小吏）以統治之，故有鮑浦司衙門（設在昇平街頭）。此外，雖尚有一道台行署（在現之舊公園街），惟惠潮嘉道常駐潮州府城，汕頭行署幾同虛設。道署之側，有一洋務局，專職對外交涉，及檢查出入旅客。其職掌範圍極狹。殆可謂一翻譯對外公文之機關也。其維持治安之武職，當嘉慶年間，設千總一員，駐沙汕汛內（即公安局舊址）。其後幾經變更，又在鮑浦司之下設團練二十餘人，專司緝拿海盜私梟。至光緒戊戌政變後，又改團練爲巡警（其機關設市商會內。即由市商會負擔經費）。並將汕頭劃分東西南北四社分駐，由鮑浦司委任之總爺一名統帶之。至宣統元年，始設汕頭警察總局。由廣東警察廳委任馮鈺鈞爲首任局長。改四社爲四區，派出警察站崗；又辦一警察學校，培養警政人才。光復後，仍沿用警察總局或警廳察廳名義，維持汕頭地方秩序。自民國以來，政變頻仍，政治系統複雜。當民國成立之初，汕市由張綠村任民衆長，辦理市政事務。先是光緒末年，國人倡議行君主立憲政治，故於宣統初年，汕頭司法即已獨立。汕市即以招商草地設立憲檢廳，以辦理市民之訴訟。是時潮梅最高軍政樞紐，爲軍務督辦署，嗣復改爲潮梅鎮守使；並設立潮循道尹，駐汕監督各縣行政事務。迨民國四年間，反對帝制運動風起雲湧，莫擎宇在汕響應，設立潮梅總司令部。迨帝制取銷，莫仍任潮梅鎮守使，以黃孝寬爲潮循道尹。嗣因兩廣獨立，莫擎宇與閩軍械致平聯絡，反抗省軍。劉志陸，沈鴻英統軍攻潮汕，莫擎宇退走則劉志

陸繼任鎮守使，沈鴻英任潮循道尹。嗣沈鴻英奉調回省，潮循道尹由呂一葵繼任。民國九年，粵軍陳炯明由閩返粵，驅逐桂軍，任洪兆麟爲潮梅善後處長，裁撤道尹及鎮守使等職。

市政廳亦於是時成立。廳長王雨若爲第一任汕市行政首長，將原日之警察廳裁去，而於市政廳之下設公安局，以維地方安寧。并增闢水七區爲第五區。及民國十一年間，陳炯明下野，參謀部長李烈鈞來汕，遂將洪軍收編，未久，調入閩漳。許崇智由閩南汀州入潮，嗣復爲洪兆麟軍所逐，設粵軍總指揮部於汕頭，由林虎和任指揮。洪兆麟副之。迨民十四年東征軍入潮梅，初設東江綏靖委員公署，由何應欽任委員長，繼改設東江行營善後處，嗣增闢礮石爲第六區，水上改第七區。另以崎碌爲第五區。民十八年，許市長錫清奉令將市政廳改爲市政府，內部組織亦均變更。同時積極進行建設。時至今日，交通便利，商業繁興，遂蔚然成爲大觀矣。

第二章 市政與社會

甲 市政解剖

汕頭開港雖逾七十載，而市政舉辦，始於民國十年三月。當時省政府所頒佈之汕頭市暫行條例，係參照廣州市制度而定。其市制之組織，分爲三個獨立部門。一，市行政委員會，爲行政機關；二，市參事會，爲諮詢及議決機關。三，審計處，爲監督財政機關。其時汕市設市行政委員會，以市長爲該會主席。而市政廳則設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六局掌管之。各局之外，另設秘書二人，及總務科。租具相當規模，原可逐漸推進，使市政日益發展。詎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陡遭風災，全市人民財產生命之損失，不可勝計。元氣凋殘，新款難籌，舊款無收，職員俸給概行停支，而警

費亦將無着。旋召集市行政委員會，並請審計處長出席討論；卒議決除公安局外，其餘各局概行裁撤改科，而衛生公用併入公安局。其後衛生公用兩科又先後離公安局而爲市廳各科之一。至十七年六月，又呈准省政府，改科爲局。及十九年張市長接任後，鑒于經費支出之浩繁，每年收支相抵，尙不敷甚鉅，非變更市府組織，節省經費，難期維持，遂將市府範圍縮小，裁減冗員，除原有公安局一仍其舊外，其餘各局驟均分別裁員減薪。嗣又廢局設科，以至汕市淪於敵手。

汕土重光後，譚葆壽來長市政。于卅四年九月廿五日接收僞市府。越年二月，譚氏病逝，省另派翁桂清長市，秘書長爲李蔚。於是汕市建設工作，積極展開。

一 市府組織

市府組織系統 市長 秘書處 參事室 統計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第一科（總務）第二科（民政）第三科（財政）第四科（教育）第五科（工務） 社會科 戶政科 田糧科 軍事科 警察局（下分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水警隊）

市府附屬機關 衛生局 市立醫院 稅捐稽征處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第六區公所

二 市長題名

汕市第一任之市政廳長爲王雨若。迨十八年許錫清長市，始改稱市政府。茲錄歷任市長于後：

王雨若 黃處石（代理） 蕭冠英 鄧鶴慎 陳友雲 饒鳳翔 楊霖 雷 鵬 陳簡民 鄧振銓（代理） 范其務 張永福 方乃斌（代理） 蕭冠英 黃開山 陳國渠 許錫清 張綸 黃子信

霍俊十 霍宗心 李源和 陳同昶 黃秉勛 何 彤 巫 琦 羅懋暉（委任後川市淪陷未到任）
 譚葆壽（以下爲復員後市長） 伍 登（代理） 翁桂清

三 市政收支

收 入 之 部

市府卅五年度各項收支

預算內各項稅課捐費收入

暫收款

短期借款

保管款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預算內各項經臨費支出

暫付款

墊付款

結存現金

合 計

六八二，二三一，九〇二，七八元

五三，一三〇，二二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七三二，一二八，七八元

六三九，二三二，二三八，三〇元

九五，〇四一，八一五，七二元

一六六，四九九，〇〇元

二九一，五七五，七六元

七五〇，七三二，一二八，七八元

四 稅收統計

油 鹽 糖 南

市府卅五年度各月份稅收

一月份	七六二七五六七，六五元
二月份	六〇二三一〇一，五〇元
三月份	一一一四九一一，〇〇元
四月份	一四二〇七三〇四，〇〇元
五月份	三九四九四二六七，五〇元
六月份	五〇〇三〇六二〇，〇〇元

市府卅五年度各項稅收總額

房捐	五二，八九八，七八一，九〇元
營業牌稅	四四，七三六，五〇〇，〇〇元
筵席捐	八九，三五〇，九六八，四〇元
警捐	三〇，四〇〇，一〇一，三五元
營業附加	一五，一〇四，三六八，〇〇元
市場租	五一，一五五〇，〇〇元
碼頭租	三〇，七七五，〇一五，〇〇元
罰金	一六八，柒六〇，〇〇元
總計	六九八，一六三，柒〇四，〇〇元

七月份	六一九二七二一七，五〇元
八月份	七四八四一三八，五〇元
九月份	九七七九八〇二五，二〇元
十月份	九八二二四一九二，七五元
十一月份	九六六五三二一五，四〇元
十二月份	一二九一九〇八九八，六〇元

屠宰稅	二二一，一二四，九〇〇，〇〇元
使用牌照稅	六，八五三，五二五，〇〇元
娛樂捐	四一，四四五，七九七，〇〇元
監証費	八三，四一七，九五元
契稅	五，七八三，六〇五，〇〇元
屠場租	七，五九八，九〇〇，〇〇元
地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廢棄物售價	一八柒，九五柒，五一五圓

乙 淪陷期之汕市

一 汕市淪陷經過

日軍于民廿八年「六二一」晨四時進犯汕頭。以三千兵力，於軍艦卅餘艘，飛機廿餘架掩護下，水陸并進。其陸軍主力，分三路進犯：一由四基圍趨洋邊，浮隴，東墩，鷓汀，金砂而入汕市；一用汽艇衝入新港，直溯韓江而趨菴埠，又一路由新港下鷓汀而經月浦，直趨桑浦山脚，與菴埠日軍并進。海軍主力猛攻媽嶼橋，同時派艦攻海門達濠，作聲東擊西之勢。時我水雷隊防守媽嶼，戰數小時，以衆寡不敵，我軍四面被圍，菴埠遂于廿二日晨撤守。下午而達汕頭。

一一 淪陷期之偽組織

汕市淪陷之初，陳覺民長信維持會，會址設至平路頭舊商庫證會址。嗣改設善後會于法院舊址，由周之楨粉墨登場。迨廿九年，市政改制，仍由周以東區督辦公署督辦兼任偽市長。旋督辦公署改為東區綏靖公署，繼任者爲陳光烈，市政亦由該府秘書長許少榮接充，遷入市府大廈辦公，實始于是，時民卅年也。越年，許調長民廳，秘書長何麗開接充缺。年底許捲土重來，再作馮婦；何則調長潮安。淪陷七年，汕市市政，始終在跌蹄下苟延殘喘！而民不堪命，社會恐慌不安，至今思之，猶有餘痛。

至警政設施，尤令人不堪回首。始由沈榮光長警局，沈去，而陳光烈繼之。以後爲黃漢民、徐競，陳利民，以迄日軍屈膝，本市重光，不復爲蛇鼠之窟宅矣。

先是偽維持會成立後，粉墨登場者，大有其人，而其聲譽大者，丘聚南，僞汕市善後委會委員兼總務長，李蒙英任僞市政署長。至市商會負責人，則爲蕭實莊、李綱之云。

汕頭土重光，第七戰區肅奸處潮汕分處，于卅四年十一月奉令成立，開始搜捕戰時危害國家份子。主其事者，為黃森，湯毅生，郭敦等。其明年三月，本市設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潮汕辦事處，由敖崙主其事。于是日偽產業及物資，亦得適當之處理焉。

三 日人在汕之主要機構

汕市淪陷時期日人佔據公私屋地所設立主要機構之調查：

- | | | | |
|------------|----------|-------------|---------|
| 日本粵東派遣司令部 | 中山路海濱中學校 | 日本憲兵隊隊部 | 招商路大中旅社 |
| 日本軍報道部 | 中正路三牧樓 | 日本陸軍四十四師司令部 | 中山路林家祠 |
| 日本兵團司令編練營庫 | 招商路招商棧 | 日本航空隊隊部 | 崎碌市立一中 |
| 日本憲兵第一密偵隊 | 外馬路二〇八號 | 日本憲兵第二密偵隊 | 順昌街十二號 |
| 日本憲兵第三密偵隊 | 海平路七十七號 | 日本憲兵第四密偵隊 | 永泰街十九號 |
| 台灣總督事務所 | 利安路一號 | 日本外交僑務局 | 同平路一五號 |
| 日本居留民會 | 商業街四十六號 | 日本領事館 | 永平路四號 |
| 日本野戰郵便局 | 同益四巷一號 | 日本東亞海運社 | 海乾路太古行內 |
| 三菱洋行 | 國平路二號 | 三井洋行 | 外馬路一九九號 |

第三章 附屬轄地

甲 角石概況

一 地方狀況

礮石爲汕頭之屏障。與汕島對岸相望。是處高山峻嶺，樹木極多，巖石嵯峨，地方幽靜，實爲汕頭之勝境。來汕者，多喜前往游覽。該處設公安分局一所，以維治安。居民以耕種爲多。礮光中學及英國領事署，與潮海關隔海相對。名勝有香爐山，十八曲，龍泉潭，西人墳等。香爐山爲礮石最高峰。由碼頭登嶺後，向正面前行，攀樹而上，登至山嶺一望，汕頭全市，盡入眼簾。十八曲，有異羊腸小道十八彎，爲天然景緻，經人工修築而成。龍泉潭水清如鏡，炎夏期內，居民多往沐浴，涼爽常。西人墳外面築以圍牆，滿墓西人墳墓，十字架累累，頗有可觀。再行即白嶺社焉。白嶺及江澳池兩處，均爲礮石險要之地，汕頭屏蔽，胥賴乎此。

二 交通情形

汕頭有船一艘來往。并有小艇百數十隻，運載搭客。由汕渡礮石者，每船收費一二千元不等。至由礮石而往潮陽，則須向西而行，逾越山嶺，前至磊口車站，乘公路汽車。所有過海電船以及長途汽車，每日均由六時起開始行駛。如旅客擬往潮陽，乘八潮電船不及時，多改乘礮石或磊石電船，專搭汽車前往。

三 毗連地方

礮石，位于汕市之南。其東與打石山毗連。再東則爲蘇哀墟，狗母涵，澳頭；其南爲蘇哀，浦；西爲蜈田，上人家鄉，及神仔山等處，均爲潮陽縣所屬。

乙 媽嶼概況

一 地方狀況

媽嶼德嶼二島，位于汕頭之東面港口，為汕頭門戶。德嶼附近，設有燈塔，來往汕頭口之輪船軍艦，均須經過該處，地勢極為險要。媽嶼島現住有本國人一百餘名，連由他處來島捕魚之漁夫，約共二百餘人。外僑僅有六戶，多至夏季始往避暑。該島所有居民，多為貧家。絕無商店。其建築樓屋者。計正廳稅務司暨帶水者之住宅共五座。及英美兩國之教堂，美商三緯洋行住宅一座。居民極為迷信該處有神廟七座，計三忠爺宮，龍元爺宮，佛祖廟，新媽祖廟，老媽祖廟，伯爺廟，北爺廟等。因地方不廣，各廟均建於放鷄山附近。相傳媽嶼山為風水地，居民甚安。然自汕陷敵以後，屋宇頽圯者多。地方元氣，亦不無斷傷焉。

二 設卡經過

潮海關以媽嶼位于汕頭港口，扼貨運之咽喉，其重要性為潮汕各河流之冠。戰前未在該地設卡，極應籌設。故于復員後派員籌備，不久成立。對貨物之檢查，及走私之防止，裨益良多云。

傅萬年西醫師
診所中正路二一五零號

第二編 交通情形

欲視一地商業之是否繁興，必視其地方交通之是否發達以爲斷。汕市一埠。外通南洋群島以及華北各口岸，內有公路通澄海潮安，可轉航以達梅屬各地而入閩贛邊境。是以水陸交通，可謂完備。爰就汕市之交通概況如次

第一章 市內交通

甲 陸路交通

一 全市馬路

路名	長度(尺)	寬度(尺)	路名	長度(尺)	寬度(尺)
中正路全路	一〇一九〇	昇平路至公園路段 八〇餘均爲六〇	永平路全路	二五四七	四〇
昇平路全路	三〇〇〇	四〇	至平路全路	一五六〇	四七
安平路全路	二二二〇	四七	永泰路全路	一三二〇	四七
國平路全路	一一一〇	四〇	商平路全路	三三六〇	四七
後沙路全路	五〇〇	四七	韓堤路上段	一七四二	六〇
新興路全路	一七三〇	六〇	海平路全路	一六七六	四七

居平路全路	六〇〇	八〇	新馬路全路	一七七〇	六〇
中馬路全路	一一四〇	六〇	公園路全路	一四〇〇	六〇
鐘平路中段	六〇〇	四〇	廻湖路全路	一二〇〇	六〇
公園前路全路	四三六	四七	同平路公園至同濟橋	一四〇〇	四〇
同濟路全路	二六二七	五〇	五福路全路	七五〇	四〇
內馬路全路	一一九〇	六〇	福平路全路	三〇二〇	六〇
杉排路全路	一〇八八	四七	西堤路全路	二二五〇	八〇
共和路全路	一四九〇	六〇	舊公園前全路	二一三〇	一〇〇
鐘邦路全路	三六〇〇	四六	黃岡路全路	四〇〇〇	六〇
澄海路全路	二七〇〇	八〇	德興路全路	三三六〇	四七
海平路全路	二〇〇〇	六〇	中山路全路	五八〇〇	六〇

二 長途汽車

本市市內交通，戰前原有汽車，人力車等，頗稱便利。惟復員以後，因汽車恢復較難，故市內交通，大抵靠人力車行駛。而人力車又因汕市與各港交通未臻通暢，新車少到，所存車輛，多破陋不堪，為逢大雨，每易演成覆車慘劇。市當局為此，故有招商開投行駛市內汽車之舉。聞投得公司，業由香港購到新車，將開始行駛云。

三 人力車、腳踏車、挑夫

人力車在市内，爲最普通之交通車輛。當汕市設埠初期，即有人力車出現。時係以木輪車行駛，極爲頓緩；乘坐市民，咸引爲苦。後逐漸改用膠胎作輪，始告舒快。截至現在，已無木輪車之物。在市内營業者，已達一千零九拾七架。其餘私家車，尙無計算在內。車資悉以路程遠近而定。每逢天雨，則較昂貴。最近，當局雖有各款車資之規定，然每因物價變動，與車租糾紛，致多未遵令以行，市民每引爲憾。

腳踏車方面，汕市除各機關團體，公司，商號，應用於送電信，郵件外，凡熱鬧街道及學校附近地方，多有出租此種車輛之商號。卅五年春，汕樟等公路開始恢復行車，未臻便利，又有上項車輛，專載搭客，生意頗爲旺盛。全市約達八拾架。但自當局取締該項車輛乘坐二人，及各綫汽車暢通以來，已漸形停頓。至於挑夫，多集以德記前，海關前，及各碼頭地方。惜自三輪貨車出現後，上項工人，除爲旅客起卸貨物外，多無貨物可以挑運，生活已大不爲前矣。

乙 水陸交通

一 汕角石電輪

本市對海礮石，依山臨水，風景秀麗，戰前外人，築屋居住者頗多，當時與本市交通，至稱便利，淪陷期間，礮石爲日人盤踞，故所有渡海工具，惟臺駁艇小舟。汕市光復以後，創設於該地之礮石中學復員，來汕學生激增。上學放學，均靠小艇駁艇。每遇風雨危險環生。民國卅五年夏，始有一「利發」號電輪常川來往。因船價尙稱平宜，故來往搭客極形擁擠。乃再有一「玉湖」電輪之行駛。交通遂稱便利矣。

二 駁艇小船

汕市駁艇，數達二百餘艘，海關前海面，各港輪船出入時，必賴小艇乘客。惟因向無規定，艇費價格，以致時有艇夫恣意索取情事，不遂取欲，則多方留難，來往搭客不堪其擾。

第三章 潮汕交通

甲 陸路交通

一 潮汕公路

光緒卅年，大埔張弼士與粵督岑春煊商築廣廈鐵路。嗣以廣州首段與廣九路線同，改勘路線，無如當局不能樹立計劃，故至今不能開築。潮汕鐵路由汕至潮安之意溪，長凡廿六哩半，光緒廿九年梅縣華僑張煜南，得政府之准許，組織潮汕鐵路有限公司。本人出資伍拾萬元，復由謝榮光，吳理卿，林麗生，各集五拾萬元，合二百萬元，聘日本三五公司担任測量工事。光緒卅年興工，越二年，汕潮間之廿四哩半工竣，開始通車。至卅三年，展延至意溪。其初站長掌車皆用日人，後漸改用國人。創辦人逝世，其弟鴻南總理其事。民九，鴻南又逝世，遂由其族侄公量公垣接理。後由張福英任董事長。置汽車行駛，該公司辦事處在張園內街，車站則在廻欄橋側。

潮汕鐵路公路客票價目表